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66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333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1,650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61.84%;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1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8.16%。

为便于A股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 1.网上路演时间:2014年12月22日(T-1日,周一)下午14:00-17:00
- 2.网上路演网站: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14年12月11日(T-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4-81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2月2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召开,并经电话确认。会议于2014年12月18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并于2014年12月18日上午10:00收回有效表决票9张,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融资借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1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

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融资借款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记名通讯表决,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4-82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融资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罗平锌电”)于2014年12月18日

召开第五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融资借款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罗平锌电向自然人黄丽融资借款4700万元,期限530天,借款利率按年利率10%计算,本次融资借款按日计息。

本次融资借款对方自然人黄丽是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故本次融资借款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未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融资借款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公告所涉及的基本情况介绍

1.融资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融资交易对方:黄丽

身份证件号码:362233*****6529

住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高林村田头社55号

2.融资交易对方黄丽女士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10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没有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

他关系。

3.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肆仟柒佰万元整;

2.借款期限:自2014年12月18日至2015年1月16日;

3.借款利率:按年利率10%计算;

4.计息:借款按日计息,日利率=年利率/360;

5.还款方式:罗平锌电应在借款到期日或还款日(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依据本合同通知

要求甲方提前还款)等向乙方支付本息总和。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自然人黄丽融资借款,主要用于生产经营所需;

2.本公司自然人黄丽融资借款后,公司将增加流动负债4700万元,相应增加约39.20

万元的财务费用。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融资借款事项的独立意见》;

3.《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18日

华夏幸福关于下属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

任。

近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固安幸福基业仓储服务有限公司及间接控股子公司固安华夏幸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固安县国土资源局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

中竞得编号为2014-64、2014-66、2014-67号三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取得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并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上述竞得经营性用地的议案已经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4月17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4-054号)

现将地块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竞得地块具体情况

1.地块位置:2014-64号地块位于锦绣大道南侧、创新道北侧,2014-66号

地块位于电子道西侧,2014-67号地块位于规划三路西侧、科技大道北侧。

2.地块面积:总面积为131,428.83平方米,其中2014-64号地块面积为63,335.74平方米,2014-66号地块面积为16,05.05平方米,2014-67号地块

面积为52,042.04平方米。

3.土地用途:三宗地块用途均为工业用地。

4.出让年限:三宗地块出让年限均为50年。

5.竞得人:2014-64号及2014-66号地块竞得人为固安幸福基业仓储服务有限公司,2014-67号地块竞得人为固安华夏幸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成交金额:总金额为5,509万元,其中2014-64号地块成交金额为2,662

万元,2014-66号地块成交金额为690万元,2014-67号地块成交金额为2,157

万元。

7.保证金:总金额为4,340万元,其中2014-64号地块保证金为2,100万元,2014-66号地块保证金为540万元,2014-67号地块保证金为1,700万元。

二、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影响

本次土地使用权竞买符合公司的土地储备策略,可增加公司土地储备

131,428.83平方米,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保障公司房地产开发

业务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风险提示

本次竞拍是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当前房地产市场状况下充分考虑了风险因

素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的,但由于房地产行业受宏观调控影响较大且具有

周期性波动,因此公司存在上述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固安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19日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二局 编号:临2014-043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

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2.公司已通过书面方式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出函证,并核实不存

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18日,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4年12月16日、12月17日、12月18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本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

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它需要更正、补充

之处。

2.公司向控股股东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中国铁路

工程总公司发函询问得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

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

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至少

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对于发行股份事项,公司不排除未来有

发行股份的可能性,但是目前没有任何计划和时间表,如果公司未来开始筹划

这一事项,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

有关规定,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

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

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

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二局 编号:临2014-044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11月工程中标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

任。

近日,公司收到以下中标通知书:

一、中铁交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通知,本公司中标衡阳市滨江新区来水以

北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第三标段,中标价为人民币96,

287万元。

二、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通知,本公司中标西藏自治区省道301线班戈

至雄梅公路改建工程,中标价为人民币57,951万元。

上述2项工程中标合计约154,238万元。

公司2014年11月中标工程项目22项,金额595,891万元。